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科技）因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捷捷南通科技工业用地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6年（含宽限期3年），用于捷捷南通科技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捷捷南通科技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的贷款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捷捷南通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捷捷南通科技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

发展需要，捷捷南通科技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捷捷南通科技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贷款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捷捷南通科技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捷捷南通科技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捷捷南通科技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捷捷南通科技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贷款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捷捷南通科技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用于捷捷南通科技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捷捷南通科技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用于捷捷南通科技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及捷捷南通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